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0.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4-12-05	增加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内容；明确非交易过户所需申请材料；修订 B 类卖空的处罚标准；更新初始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变更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2018-03-08	调整章节结构；增加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证券查询内容；修订股份初始登记、待确权股份登记、权益分派、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出登记、证券非交易过户等章节；修订释义的内容；调整“证券账户”相关业务、协助执法的办理依据；调整收费标准查询路径；调整业务人员联系方式。
2020-11-06	更新初始登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待确权股份登记业务的申请材料；更新权益分派申请材料及业务办理流程；明确证券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要求；增加电子数据模板下载路径。

释 义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自营、做市等相关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两网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公司

退市公司：从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的原上市公司

发行人：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A 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股份

B 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美元计价交易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指两网及退市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T 日：股份可转让日

R 日：权益登记日

声 明

一、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和挂牌证券办理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服务。

二、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申报制。本公司根据申报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申报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形式审核，申报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为准。

四、本指南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修改本指南，并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五、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业务	1
一、股份初始登记	1
二、待确权股份登记	4
三、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8
四、股份限售登记	11
五、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2
六、权益分派	14
七、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17
八、退出登记	19
第二章 投资者业务	21
一、证券账户	21
二、证券查询	21
三、证券质押登记	21
四、证券非交易过户	22
五、转托管	23
第三章 清算交收	24
一、主办券商	24
二、A 类股份清算交收	25
三、B 类股份清算交收	26
第四章 协助执法	29
第五章 其他事项	30
一、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30
二、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30
三、联系方式	30
附件 1：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31
附件 2：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33

第一章 发行人业务

一、股份初始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从沪、深市场退市后，推荐主办券商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投资者的股份确权工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登记托管的函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推荐主办券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A、B 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推荐主办券商应至少在股份可转让日前七个交易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市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的函》（复印件）；
- 2、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
- 3、公司退市前与推荐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股票转让协议书》，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推荐主办券商为退市公司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的文件（复印件）；
- 4、《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
- 5、发行人已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6、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

资料一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退市公司初始登记）DJxxxxxx;

7、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明细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行人员工作证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复印件；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式回购的应提供服务协议、包含质押明细信息的交易协议、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及复印件；

8、推荐主办券商的《待确权股份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推荐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初始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第六项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推荐主办券商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1、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根据原市场退出登记的信息对推荐主

办券商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检查。信息不一致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予以更正；如因特殊情况不需要更正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就说明事项负责。

2、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份初始登记费付费通知》。推荐主办券商对《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中的登记数据逐条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发行人根据收费通知缴纳登记费。

3、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到账后，若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初始登记；若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本公司将在完成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具初始登记结果。推荐主办券商可根据本公司出具的初始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四）注意事项

1、推荐主办券商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2、在办理初始登记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具体持有人信息或相关材料的股份，应先申报为待确权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由任一主办券商继续进行确权登记，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需由推荐主办券商继续进行确权登记。

3、对初始登记前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本公司在办理初始登记时一并进行质押或司法冻结登记。

4、对于沪市、深市退市公司，推荐主办券商需对照《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见附件 1）对原沪市、深市股份性质进行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前的相应转换，并将经确认的投资者持股数记录在转换后的相应股本结构中。

5、由于推荐主办券商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份登记不实，推荐主办券商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二、待确权股份登记

待确权股份是指由于推荐主办券商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向本公司提供具体持有人信息，暂时登记至本公司挂账账户的股份。持有待确权股份的投资者可根据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按照对应方式进行股份确权。推荐主办券商可向本公司核对待确权股份登记、存管情况。

A、B 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确权登记

1、电子办理方式

退市公司及部分两网公司的待确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确权：

持有该类股份的投资者可至任一主办券商营业部申请办理股份确权。主办券商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确权委托数据传送至主办券商总部。主办券商总部汇总营业部传送的确权委托数据，并传送至推荐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审核通过后将主办券商

传送的确权委托数据通过 CCNET 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当日对申报数据与原持有人相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检查：

(1) 退市公司股份确权：

①检查通过，股份未发生过户且申报数据与沪市、深市退市资料相符的，我公司当日完成股份登记，股份可于下一交易日转让；

②检查通过，股份发生过户或申报数据与沪市、深市退市资料不符的，推荐主办券商需将加盖预留印鉴的《与主板不一致的股份登记申报数据确权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股份可于登记后下一交易日转让；

③检查未通过的申报数据，当日回报给推荐主办券商，请主办券商关注日终系统反馈的登记结果数据。

(2) 两网公司股份确权：

推荐主办券商将确权委托数据通过 CCNET 向本公司申报，当天需将加盖预留印鉴的《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确权委托数据通过检查后，本公司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股份可于登记后下一交易日转让。

注：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传真号码 010-50939982。

2、书面办理方式

部分两网公司的待确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能通过电子方式确

权。持有该类股份的投资者需向推荐主办券商营业部申请确权登记。推荐主办券商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审核通过后，需向我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

(2) 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挂牌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QRxxxxxx；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传真号码 010-50939982。

（二）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确权登记

1、持有待确权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投资者需向推荐主办券商营业部申请确权登记。推荐主办券商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审核通过后，需向我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

(2) 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待确权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挂牌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QRxxxxxx；

(3)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 需提供如下材料:
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行人员工作证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及复印件; 质押式回购的应提供服务协议、包含质押明细信息的交易协议、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及复印件;

(4) 发生股份性质变更的, 需提供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涉及证券非交易过户(包括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和遗赠、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的, 需提供《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一节中“申请材料”部分列出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见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6) 涉及确权登记的同时办理司法过户的, 需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如有)、执行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及复印件;

(7) 推荐主办券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第二项的电子数据外，均需加盖推荐主办券商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对照原市场退出登记数据对推荐主办券商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如有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予以更正。如认为不需要更正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推荐主办券商加盖预留印鉴章确认。

4、经推荐主办券商确认后，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完成登记后向推荐主办券商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推荐主办券商确认后回传至本公司。

（四）注意事项

1、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应授权专人负责，若预留印鉴卡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更换印鉴。

2、由于推荐主办券商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股份登记不实，推荐主办券商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三、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复印件）；
2、需要证监会核准的，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新增股份发行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3、《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4、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5、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DJxxxxxx；

7、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第五项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

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1、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2、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3、发行人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的登记数据逐条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发行人根据本公司出具的登记费收费通知缴纳股份登记费。

4、发行人自行确定新增股份可转让日（T 日）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新增股份的挂牌转让公告，公告需在 T-3 日之前发布。

5、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应在 T-2 日 11:30 之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回传至本公司。

6、本公司在 T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确认后回传。

（四）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新增股份持有人开立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全国股转系统标识”。

2、在进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前，发行人需通过推荐主办券商营业部核实各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的证券账户名称、证

券账户号码及证件号码，确保前述信息与下列三个文件中的对应信息保持一致：（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2）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3）验资报告。

3、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而取得相应股份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4、涉及向国有股东发行新增股份的，需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因发行人及国有股东未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5、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份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四、股份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限售登记的函；
- 2、《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
BGxxxxxx;

4、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第三项的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1、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2、发行人对《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中的数据逐条确认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等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后回传。

五、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
- 2、《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
BGxxxxxx；
- 4、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第三项的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
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
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 1、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
记明细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 2、发行人对《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中的数据逐条
确认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将通知发行人在符合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需

在 T-3 日（T 日为可转让日）之前发布。

3、发行人确定公告中的 T 日后，在 T-2 日 11:30 之前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解除限售公告发送至本公司。

4、本公司在 T+1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等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后回传。

（四）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前，应向本公司申请查询限售流通股持有人持股及冻结情况，具体办理方式见本指南“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章节。

2、解除限售涉及被冻结股份的，单笔被冻结的股份不可分拆，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办理解除限售。

六、权益分派

（一）概述

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派发。已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未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发行人自行派发。

A、B 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 1、《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 2、经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 4、权益分派实施公告（R-3 日前提交，R 日为股权登记日）；
- 5、权益分派方案中包含派息的，还需提供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该退款账户用于接收本公司在 R+2 日返还的剩余款项；
- 6、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1、发行人于 R-6 日前（R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2、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股权登记日。审核后，本公司将经本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反馈给发行人。收到本公司反馈后，发行人办理刊登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事宜。

3、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通过后，将《权益分派付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该通知后需确认回传，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

指定账户，发行人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4、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5、R+1 日，本公司将《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和《退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

6、发行人送转股的股份，由本公司于 R+1 日记入持有人的证券账户。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R+2 日，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发行人。

8、本公司将在 R+5 日内向发行人寄送登记费或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查收。

（四）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得申请办理配股、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权益分派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如发行新增股份，且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如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优先办理

新增股份登记。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过程中确定。

3、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例如，允许每 10 股送 12.345678 股。

4、送转股时，根据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 1 股的股份称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通过循环进位算法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 1 股。

5、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一）概述

本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将证券持有人名册下发至推荐主办券商，发行人可以向推荐主办券商领取，也可向本公司申领。

A、B 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1、《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2、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因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而申请名册的，还需提交在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已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4、因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而申请名册的，还需提交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因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确认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而申请名册的，还需提交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因需进行工商变更而申请名册的，还需提交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转让的公告。

6、因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而申请名册的，还需提交监管部门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其它证明材料。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所申请的领取方式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

（四）注意事项

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八、退出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发行人或推荐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退出登记事宜。

A、B 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材料

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决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或推荐主办券商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 2、退出登记申请书；
- 3、发行人或推荐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发行人或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文件模板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办理流程

- 1、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移交所有退出登记

资料。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资料包括：

- (1) 证券持有人名册，包括股份退出登记电子数据；
- (2) 股本结构表；
- (3) 未托管股份明细表或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4) 本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清单等材料；
- (5) 其他材料。

2、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结清与证券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或就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后，对终止为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业务予以公告。

第二章 投资者业务

一、证券账户

投资者可使用深市证券账户进行两网及退市股票转让。

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 A 股账户）适用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转让，深市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仅适用 B 类股份的转让。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办理。

相关业务规则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二、证券查询

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中所持证券的查询业务，查询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等，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办理。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三、证券质押登记

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及无限售条件的）和非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及解除质押登记，参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质押业务”章节办理。

四、证券非交易过户

证券非交易过户包括证券协议转让、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和遗赠、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其中，证券协议转让受理情形仅限行政划拨、非流通股所涉协议转让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办理证券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双方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转让协议正本，如转让一方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转让协议需要经过公证；
- 3、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 (1)拟转让股份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公众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 (2)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章节）；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对于涉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证券协议转让除外），投资者可直接通过证券托管主办券商通过 CCNET 系统电子申报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

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章节。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五、转托管

投资者需申请 A、B 类股份转托管业务的，可通过转出的主办券商营业部办理转托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章节。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第三章 清算交收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A 类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应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参与 A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结算账户资料变更、交易单元业务、结算风险管理等均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B 类股份转让业务前，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B 类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只有在本公司为其开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资格后，方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B 类股份转让。

主办券商应按照本公司以下规定申请开通 B 类股份转让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一）提交业务申请资料

- 1、B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资格申请表；
- 2、外管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
- 4、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确认书；
- 5、B 类股份转让业务授权有效印鉴；
- 6、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B 类资金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卡；
- 8、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本公司授权中国银行为 B 类股份结算银行。

申请 B 类股份结算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在结算银行系统内开立 B 类股份结算银行账户，应选择结算银行的北京营业网点或证券公司所在地营业网点为开户行。

（二）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主办券商每开通一个具有 B 类交易权限的交易单元需通过如下银行账户向本公司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7 万美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结算保证金存款账户
账 号	341562392427

（三）向结算银行报送材料

证券公司需向 B 类股份结算银行报送如下材料：

1、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协议（异地证券公司）；该项材料由结算银行提供。

2、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确认书。

二、A 类股份清算交收

A 类股份交易的清算交收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三、B类股份清算交收

B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实行交收期为T+3日的多边净额清算、中央担保交收安排，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香港地区法定节假日时交收顺延。无法及时足额完成交收的结算参与者须承担交收违约责任。

境外券商不能直接参与B类股份转让的结算，须与有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者签署代理协议后，由该结算参与者代为完成并承担相应清算交收责任。

(一) B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流程

1、一类指令修改(SI1)：本公司T+1日进行一类指令对盘。主办券商应及时核对成交资料中股东代码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有错误，应当于T+1日下午2:00前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本公司，并邮寄修改一类指令的正本。

2、二类指令(SI2)：涉及境外托管银行的转托管指令。由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于T+2日中午12:00前以传真方式分别向本公司发送SI2指令，配对成功后转托管方能成功。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应邮寄二类指令的正本。

3、试交收：本公司在T+2日下午3:00之后执行试交收处理，预先计算出各主办券商T+3日应交收的资金净额。试交收处理完毕后，所有交收数据不得变更。

4、证券交收：本公司在T+3日上午进行证券交收处理，记增或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

5、资金交付：资金应付方主办券商应当在T+3日中午12:00之

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结算银行发出汇款指令,由结算银行将款项划入应收方主办券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一类指令修改和二类指令申请表的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二) B 类股份转让卖空处理

B 类股份转让禁止卖空。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 类股份卖空:指结算参与者或其名下投资者证券账户上某只股票的卖出股数超过该股票的实际持有余额,造成股份不足的,则为 B 类股份卖空。

2、T+3 日,本公司在最终交收时冻结相关结算参与者卖空所得资金,将卖空通知传真给该结算参与者,并要求其尽快补足卖空证券。否则本公司有权实行强制性补购,因强制补购所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者承担。

3、发生卖空的结算参与者须于 T+4 日前将《B 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递交本公司。如因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卖空,应在情况报告书中说明。

4、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将处以罚款并没收盈余,该笔款项在 B 类资金结算账户或交收款中扣除。罚款根据卖空

金额的 1%（日）逐日计算，并于结算参与人弥补证券交收违约后的次一交易日收取。本公司将于扣款当日将《付款通知》传真给结算参与人。对于一年内首次发生 B 类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根据其申请，综合考虑卖空原因、市场影响、整改情况等因素，对其免于罚款。

5、由于二类指令延误或转托管造成的卖空，在 T+5 日前转托管到账的，可以免罚。

（三）B 类股份转让买空（透支）处理

B 类股份转让禁止买空。对于发生买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B 类买空：指结算参与人未在交收日规定时间将买入股份的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导致交收资金不足的行为。

2、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3、T+3 日后，结算参与人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交收款项首先补足 T+3 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剩余部分作为交收资金用于当日资金交收。

4、买空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立即冻结该结算参与人的相应股份。该结算参与人必须在 T+5 日前补足透支金额。如未及时补足透支金额，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股份。因强制卖出所造成亏损等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5、根据透支金额及天数，本公司按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美元存款利率收取透支垫息，并按 0.5%（日）收取罚息。

第四章 协助执法

协助执法业务包括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过户等。具体业务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按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执行，业务规则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第五章 其他事项

一、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收费标准。

二、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三、联系方式

（一）受理地点

发行人业务：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业务：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100033

（二）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三）咨询电话

业务类型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业务	4008058058	010-50939982

投资者业务		010-50939555
清算交收		010-50939878
协助执法业务		010-50939716

附件 1: 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全国股转系统		沪市		深市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识	
发起人股	发起人国家股	10	国家股	GJ	发起人国家股	10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国有法人股	GF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	-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其他发起人股	15	-	-	其他发起人股	15
定向法人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	-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	-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	22	优先法人股	YX	定向法人境内法	22

股	股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 头)	SF	人股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 股	23	境外法人股	JW	定向法人外资法 人股	23
	定向法人自然人	24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SF	定向法人自然人 股	24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	-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内部职工股		30	职工股	ZG	内部职工股	30
高管股		40			高管股	40
流通股待确认股份		5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 证券账户 D888XXX51	PT	无限售未托管流 通股	50
限售股待确认股份		60	-	-	-	-
公 众 已 托 管 股 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 证券账户非 D888XXX51	PT	无限售流通股	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 股	01	-	-	首发后个人类限 售股	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 股	03	-	-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03
	高管锁定股	04	-	-	高管锁定股	04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的 证券投资基金、 QFII)	XL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5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且证券投资基金、 QFII 除外)	XL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06

说明:

- 1) 本表是原则性规定, 仅为推荐主办券商进行股份性质转换提供参考。
- 2) 该表中对应转换关系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按实际情况申报, 并需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附件 2: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时间	事项
T 日下午 3: 00 后	全国股转公司将成交资料传送给本公司
T 日下午 3: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 B 类成交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 并准备相关的修改指令
T+1 日上午 10: 00 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一类指令对盘, 并将对盘情况通知有关结算参与人
T+1 日下午 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将所需修改指令发送给本公司
T+1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根据修改指令修改交收资料, 并完成指令对

	盘
T+2日中午12:00前	结算参与人和托管银行将二类指令以传真方式发送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T+2日下午2:00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二类指令配对,并将配对情况通知结算参与人
T+2日下午2:00前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二类修改指令
T+2日下午2:00前	本公司根据申请修改二类指令,并完成指令配对
T+2日下午3:30前	本公司完成试交收,并将试交收报表发送结算银行作为资金收付的依据。试交收完成后所有资料不得变更
T+2日下午5:00前	本公司处理后将试交收资金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传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T+2日下午5:00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根据试交收资金报表的数据准备安排清算交收资金
T+3日截止下午4:00	清算银行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交收资金并完成最终交收
T+3日下午5:00前	本公司将正式交收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T+3日下午5:00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入账处理